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86.08.26 徵詢意見修正通過

94.12.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老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系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等著作。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工業與資訊管理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工業與資訊管理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工業與資訊管理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六)本係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即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四、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五、本系教師聘任之審查，初審由本系講師以上全體老師評分，評分結果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定適當人選，並將擬聘教師學位論文及專門著作外審，提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向院推薦。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